**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新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定标管理规定》（深龙妇幼﹝2021﹞15号）文件精神，由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研究决定，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新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企业参加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临时办公区新建工程设计。

**二、服务要求：**

1.严格履行合同规范，设计文件质量合格，项目完成及时，日常沟通顺畅，服务周到热情，及时响应工作指令。

2.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管理，院内服务期间不给医院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等。

3.信誉良好，无社会及建设单位负面评价。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26.2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自主填报下浮率及价格，下浮率应大于等于0%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3.定标及择优要素：

(1)投标单位提交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定标小组按择优项进行定标。

(2)择优要素包括：服务响应速度能力、资质等级、企业高新认证、医疗建筑相关工程设计业绩或医疗建筑相关室内装饰类工程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配备情况。

4.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合同参照深圳市现行合同范本签订，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填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三、报名受理**

1.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0日）发邮件报名登记，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资格佐证。

2.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则另发公告延长

报名时间。

3.报名答疑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杨工18824246125；

联系邮箱：330989438@qq.com；

**四、投标资料及投标方式**

1.投标所需提交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对、企业诚信承诺函(承诺提交文件真实性)。

**第二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

包含按择优要素编制的资料、报价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

2.投递方式

上述申报材料，**第一部分一式一份，第二部分一式五份，**

**分别密封提交**，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应标单位、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注明，视为无效标书。

投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B座903。

投递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00至14:30。

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40至15:00。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00。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